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》的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6年年度财务概况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会审字[2017]1523号审计报告，本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,159,329.59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8,896,788.24元，本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324,063,908.26元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股本总数7,335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.20元（含税），2016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613.70万元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8日